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峡飞龙”)、西峡飞龙特种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特铸”)及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飞龙”)近期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加计抵减政策,西峡飞龙、飞龙特铸及南阳飞龙2023年1—11月累计可加计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分别为141.16万元、421.29万元和1,169.7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前)利润总额1,732.15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